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

中華民國92年1月23日公布
中華民國95年7 月1日修訂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7 月25日修訂公布
中華民國103年3 月14日修訂公布

修正後規定

一、為提升全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功能，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資源，俾利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訂定認證標準及進行相互之認證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認證標準如次：

(一)醫師：

1.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：必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小時。
2. 其他醫師：必須先通過「醫師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診療見(實)習4小時及個案討論會1次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小時。

(二)護理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護理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護理見(實)習2.5日(或5個半日)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小時。

(三)營養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營養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營養見(實)習2.5日(或5個半日)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小時。

(四)藥事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藥事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診療見(實)習1.5日（或3個半日）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小時。

(五)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：檢附有效期間內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。

(六)其他相關醫事人員：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，得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，並給予學分證明。

三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識課程筆試，有效期限為3年；認證有效期限及期滿後之展延期限為6年。

四、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，醫師、護理、營養、藥事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參加「糖尿病繼續教育」課程，且須符合下列時數標準：

(一)醫師或藥事專業人員：修習48小時。

(二)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：修習72小時。

(三)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6年。

五、照護管理課程、專業知識課程及筆試、見(實)習、個案討論會、糖尿病繼續教育等，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辦理(如附件一～五)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視實際推動情況，修訂本基準。